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第四屆「歷史文化推廣獎」

【活動簡章】

一、活動名稱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活動

二、競賽主題：雲嘉南文化資產與觀光

三、活動緣起

本系為全國第一所「應用歷史學」系所，以歷史做為專業基礎，輔以環境與區域課程，並能積極往實用層面拓展，以達到學用合一，培養歷史應用專業人才之目的。爰此，本系努力將應用歷史學朝向更多元層面發展，除了強化本系課程內容及學習資源外，亦常態性辦理校內外演講活動及學術研討會，並鼓勵師生多多參與委託計畫案及相關文化活動，以期讓更多人對本系及「應用歷史」領域有更進一步的互動與了解。

四、活動目的

第四屆「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活動，希望讓本校學生能對本系及「應用歷史」有更多的接觸與認識，活動主要目的除了鼓勵以傳統文字寫作形式呈現歷史文化之脈絡外，亦推動將歷史文化與影像、數位動畫、圖文創作等結合，讓各系學生能發揮專業所學所長，並可以融入文化產業、觀光導覽、社區營造及多媒體產業等元素在厚植及提升學生所學專業技能之外，也能夠了解歷史多元應用的可能。

各屆「歷史文化推廣獎」將以不同主題，讓學生能夠針對主題進行思考及籌畫，本次競賽主題為「雲嘉南文化資產與觀光」，希望透過這次主題能讓學生與雲嘉南地區的在地化聯結。此外，本系將在本系網頁特置專區做為優秀學生作品展示空間，提供相關業界及社會大眾能夠欣賞優秀學生作品，讓本活動成為未來與業界及社會大眾互動交流的方式，甚至成為人才培育、學生就業與產學合作的多元媒合平台。

五、參賽資格

- (一) 本校在學學生
- (二) 參賽者需附上相關報名資料，可為一人或一組團隊，以團隊名義參賽者，須詳列所有隊員詳細資料（請填寫報名表個人資料部分）

六、獎項與獎金：多媒體創作組

- (一) 首獎一名，獎金壹萬元及獎狀一紙
 - (二) 貳獎一名，獎金伍仟元及獎狀一紙
 - (三) 參獎一名，獎金參仟元及獎狀一紙
 - (四) 佳作一名，獎金貳仟元及獎狀一紙
 - (五) 參加獎三名，各得獎金壹仟元及獎狀一紙
- *以上各獎項得由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七、作品規格：

- (一) 作品請以「雲嘉南文化資產與觀光」為主題或多媒體創作（包含但不限於微電影、動畫、圖文創作）形式呈現。
- (三) 微電影、動畫等作品長度以十分鐘以下為限，影片寬高比為 16：9，解析度 720P 以上，音訊位元速率 256kbps 以上，檔案並須配合轉出為 MP4。
- (四) 圖文創作須以 CMYK 色彩模式，解析度 72dpi 以上之 PNG 及 PDF 檔案格式各一份繳交。
- (五) 所使用之圖案、文稿、肖像、影像、聲音、音樂及音效等素材，建議使用自行創作，或使用【創用 CC 授權 <http://creativecommons.tw/>】，如使用其他版權素材請依著作權法取得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 (六) 作品繳交應包含報名表、授權書及作品光碟。
- (七) 每人或每組每類以一份作品為限，凡曾參加其他任何競賽入選受獎之作品不得參加競賽。
- (八) 得獎作品需另提供原始規格檔案。

八、辦理時間

- (一) 活動辦理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01 日至 108 年 01 月 31 日
- (二) 作品募集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九、執行單位

第四屆「歷史文化推廣獎」之行政公關等相關業務，將成立五人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辦理之，其成員由本系系主任推薦人選核聘。

十、評選程序

- (一) 本獎分初審、決賽二階段辦理。
- (二) 初審由專案小組核對應徵者資格與作品格式，凡格式不合者，公告取消其應徵資格。
- (三) 決賽之評審委員由應用歷史學系全系教師擔任。
- (四) 評選方式包含以下：

多媒體創作組：

- 1. 創意設計（創意巧思、引發共鳴） 25%
- 2. 劇情掌握（故事結構、角色設計） 25%
- 3. 文化內涵（主題設定、題材來源） 25%
- 4. 技巧表現（運鏡角度、製作手法） 25%

多媒體組初審入圍作品應上傳網路空間，提供瀏覽位址交由決賽委員評選，並在決賽時公開播放於與會之觀眾觀賞。

- (六) 為維持本獎之品質，通過入圍作品，仍須由評審委員表決之，如委員認定未達標準者，得以從缺。
- (七) 決賽現場公佈入選作品總分及名次，凡同分同名次，或有爭議者，由評審委員投票表決之。

十一、投稿作品注意事項

- (一) 請書明真實姓名、就讀系級、學號、聯絡電話，附於作品封面之上。
- (二) 投稿作品須有指導老師及相關教育人士書名、並不可涉及抄襲、模仿、冒用等相關情事，或已發表之作品，不得參與競賽，違反者一律取消入選資格，依規定懲處外，同時追回獎金、獎狀，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參與競賽作品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 (四) 作品請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交本校應用歷史學系辦公室。

- (五)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創作者享有，著作財產權所有者應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以非專屬、不限地域、時間、性質、方式與次數，無償授權國立嘉義大學加以利用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出版發行與網路線上瀏覽下載，並於必要時得編輯、修改、重製授權著作。
- (六) 參賽作品內非屬原創者之圖案、文稿、肖像、影像、聲音、音樂及音效等請依著作權法取得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 (七)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系隨時更正公布之。

十二、聯絡方式

電話：05-2263411 轉 2001

傳真：05-2266540

地址：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歷史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第四屆「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活動

【 報 名 表 】

★編號	★記號部分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代表人 聯絡方式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參加組別	多媒體創作組	指導人士	
參加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人數____人（續填下表）		
作品名稱			
【文字寫作組】 作品背景及創作緣由			
【多媒體創作組】 作品理念與劇情介紹） （300字以內）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光碟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收件者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第四屆「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活動

【 團體報名表 】

編號	姓名	學號	系級	連絡電話	Emai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四屆「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活動授權書

本授權書授權之創作為本人／本團隊報名參加第四屆「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活動之作品

作品名稱：_____

本人／本團隊報名參加第四屆「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活動（以下稱本競賽），已詳閱各項辦法及參選規則，並同意授與主辦單位以下之相關權利：

- 一、本人（團隊）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此授權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如：非屬原創者之圖案、文稿、肖像、影像、聲音、音樂及音效等版權授權）。若創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由全體作者簽署本授權書。
- 二、本人（團隊）同意不得運用同一創作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或競賽，保證參加徵件之創作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參與其他競賽之原創作品，內容符合普遍級規定，無涉及仿冒、抄襲，且本授權書資料與作品報名表件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立授權書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 三、本人（團隊）同意其具有著作財產權之創作全部，以非專屬、不限地域、時間、性質、方式與次數，無償授權國立嘉義大學加以利用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出版發行與網路線上瀏覽下載，並於必要時得編輯、修改、重製授權著作。
- 四、主辦單位保留本競賽參賽規則及各項辦法之修改權利，並有權更動入選者之數目，且不公開任何參賽者之得分成績，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五、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內容仍保有著作權。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授權書人：

授權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賽作品使用之圖案、文稿、肖像、影像、聲音、音樂及音效等，若為非原創素材請依著作權法取得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並於下表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

圖片

圖片名稱	攝影者/創作者	圖庫版權商	出版商	授權形式

(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音樂

名稱	作詞者	作曲者	編曲者	演唱人	發行公司	授權形式

(不足者請自行增列)